

大屯街道 2026 年无主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雅园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4966868

乙方（服务方）：北方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纪庆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乙 12 号 3 号楼 4 层 415

联系电话：152013566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辖区无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确保合同期内全面加强大屯街道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一、 服务的内容、区域和期限及要求

1.1 服务内容：及时清理小区内的垃圾堆积问题，负责实施大屯辖区无主垃圾清运服务，清运量按暂按 1322 车计算，具体清运车数、金额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服务区域：大屯街道辖区内。

1.3 计划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

其中无主垃圾清运：人民币 ¥1,029,177.0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壹佰柒拾柒元整）

具体清运车数、金额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2.2 支付方式

甲方按每月实际发生情况和工程量给乙方结算。

甲方依据往年无人管理区域垃圾网格案件的发生量和工作内容，服务费每车



778.5 元（大写：柒佰柒拾捌元伍角），每月结算以实际清运车数为准。具体清运车数、金额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 安全与文明服务

3.1 乙方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与文明服务制度；乙方应当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与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3.2 乙方在专业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伤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四、 双方的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4.1.1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及变更方案，甲方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

4.1.2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当地相关机构的协调工作，保证服务顺利实施。

4.1.3 服务期内，甲方指定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依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服务合同的总体要求。

4.2.2 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规定安全操作。

4.2.3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应知应会等内容进行培训，达到熟练、规范作业的要求。

4.2.4 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后勤等工作。

4.2.5 服务期内，乙方指定负责人，负责承担以下责任：

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

负责通报双方的工作进展；

负责协调双方合作事宜。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1 在合同过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如遇上级政策变动需变更或终止的，以上级政策为准，甲方不因依据上级



政策变更、解除合同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 违约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违反在本合同中约定的, 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1.2 甲方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 且在乙方书面催告后满一个月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迟延支付超过两个月时, 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服务成果不达标的, 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月服务费用的 5%/日支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超过一个月时,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 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2.2 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环保、防疫等相关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 不可抗力

7.1 合同生效后,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 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

八、 争议及解决

8.1 由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九、 其他约定事项

9.1 在甲方辖区内, 如因城市开发建设致使工作范围发生变化, 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工作范围及服务费用, 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大屯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签字：郭菲

经主管领导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64966868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北方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5201356611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